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0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王俊德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85年度上易字第1619號，中華民國86年2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4年度易字第55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84年度偵字第1015號、84年度偵字第17779號；移送併辦：84年度偵字第19514號、84年度他字第209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王俊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俊德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85年度上易字第1619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有

01 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然依其聲請意旨所述，並未具體敘明原  
02 確定判決究竟有何該條款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  
03 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  
04 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
05 可以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再審之  
06 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10 法官 吳祚丞

11 法官 黃于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游秀珠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